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离任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董事刘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丽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刘丽女士的辞任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雪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 期到 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刘丽	职工董事	2026年5 月20日	2028年6 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高级注 册法规 经理	否，不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公 开承诺（含增 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丽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丽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二、新任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曹雪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雪花女士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曹雪花女士简历

曹雪花，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医用材料器械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加入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高级质检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雪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